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交割准备金业务指南一、清算交割准备金(以下简称"准备金")的缴存

申请获得我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的新结算参与人,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交易单元清算路径开通时,应向本公司缴纳准备金。参与人的第一个交易单元缴纳二十万元,此后,每增加一个交易单元,增缴五万元。

本公司向结算参与人发出付款通知书,明确应缴纳金额、收款人名称及开户银行、账号等。结算参与人在收到通知书后,应按要求及时汇款,并在汇款事由栏中注明资金用途。

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后, 开具收据寄交申请单位。

## 二、准备金的退还

对已退出证券市场,在本公司办理了资金结算业务终止手续,并了结与本公司的其他债权债务后,可申请退还准备金。

申请单位须向本公司提供公司退还准备金申请、银行账户资料、收款人名称、收据等资料,经本公司审核无误后予以退还。

## 三、现有准备金的管理

现已缴存在本公司的准备金暂维持总额不变,本公司不 再受理准备金的转让业务。如参与人需新增交易单元,且已 缴存的准备金总额(第一个交易单元缴纳二十万元,以后每 增加一个交易单元,增缴五万元)不足时,按差额补缴准备金。

## 四、对账与函证

本公司在每个交易日日终,从 PROP 系统中通过通知类别为"024"的通知信息文件(文件名称: tzxx.mdd)向各结算参与人发送准备金余额数据,并为结算单位提供准备金的函证服务。函证形式为由会计师事务所起草的统一格式的询证函。

询证函必须满足下列要求:

- 1、正确填写本公司的名称;
- 2、正确填写函证项目;
- 3、申请单位已加盖公章。

如上述要素均符合要求,本公司将核查结果记录于询证函上,加盖业务专用章后寄回会计师事务所。

业务联系电话: 021-58871942、021-58409745